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 108.4.12 經董事會通過由財會部王志遠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志遠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其負責執行提供董事公司經營業務所需資訊與公司治理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作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安排董事持續進修、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會議安排，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